

证券代码：000662 证券简称：*ST天夏 公告编码：2020-042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2、召集人：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7 月 10 日。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:0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0 日。
 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2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 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20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迟晨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515,743,7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184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81,712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474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2,210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49%；反对3,533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179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759%；反对3,533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2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.00 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2,210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49%；反对3,533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179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759%；反对3,533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2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3.00 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2,210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49%；反对3,533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179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759%；反对3,533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2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4.00 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2,210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49%；反对3,533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179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759%；反对3,533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2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5.00 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5,718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68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；反对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6.00 《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5,718,9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1,68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7%；反对1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8%；弃权9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垭娟、吴卫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7月21日